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以 7.00 元/股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88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杨文川、李小荣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